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0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新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74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新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被告王新富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本件除證據欄補充「被告王新富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報警，並主動向到場員警坦承肇事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此有警詢筆錄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應認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復審酌被告就本件車禍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陳美鳳所受傷勢，兼衡告訴人請求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290萬元之醫療費用及相關損失，被告僅能賠償40萬元，雙方因而無法達成和解，惟被告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等情，暨被告自陳其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（本院卷第41、42頁）與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

書記官　廖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8742號

被　　告　王新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新富於民國114年4月8日7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礁溪鄉得子口溪左岸水防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淇武蘭路169之1號附近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由水防道路起駛駛入無號誌路口時，應充分注意右方來車，並應讓其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駛入路口，適陳美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礁溪鄉淇武蘭路由東往西方向行經上開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而貿然直行，2車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陳美鳳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手第四指骨骨折、右上顎骨顴骨、眼眶眶底股折、雙膝及左足背擦挫傷、左上唇2公分穿刺傷、右眼尾1公分撕裂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美鳳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新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美鳳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、道路交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過程。

	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所附案發現場、車損照片共26張	
4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5年3月10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153022195號函所附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	證明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由水防道路起駛駛入無號誌路口時，未充分注意右方來車，未讓其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；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未減速慢行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為肇事次因等事實。
5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懿君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蓁蓁

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